**证据目录**

案号：SHEN DG20150030

（关于AMXJ家具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“**AMXJ**”）与DLP家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（“**DLP**”）合同纠纷）

**提交人：DLP家具（深圳）有限公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证据名称** | **页码** | **证明对象**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经销商协议》 | 1-16 | 1. AMXJ从2013年7月1日继续成为DLP北京地区的经销商，有效期一年； 2. 协议第7.7条和18.7条约定，如AMXJ6个月内未能达到协议约定的销售额，DLP有权终止协议； 3. 协议第8.3条约定，AMXJ不得在北京地区经营其他品牌的同类产品； 4. 协议第8.5条约定，AMXJ每月前5日将上月销量汇报给DLP。 |
| 2 | 《终止〈经销商协议〉及〈品牌授权函〉的通知》 | 17-18 | 基于AMXJ严重违约行为，DLP按照约定终止了《经销商协议》协议及《品牌授权函》。 |
| 3 | AMXJ2014年4月1日回函 | 19-20 | AMXJ承认违反《经销商协议》规定的排他性经营条款。 |
| 4 | DLP律师发出的《律师函》 | 21-23 | DLP律师向AMXJ发送律师函，要求AMXJ向DLP支付拖欠货款2,535,921元。 |
| 5 | DLP律师发出的《律师函二》 | 24-25 | DLP律师向AMXJ发出律师函，要求AMXJ保持克制，遵守法律和市场规则。 |
| 6 | 电子邮件（2014-04-15 12:18标题: Re: Re: Re: 急需货） | 26-29 | AMXJ并未因本协议终止而受到损失：   1. AMXJ于协议终止后向DLP请求发货，DLP均向AMXJ发货； 2. DLP于协议终止后继续提供售后服务。 |
| 7 | 电子邮件（2014年4月24日午11:53，标题：Re: Re: Re: 急需货） | 30-35 |
| 8 | 送货的物流回单 | 36-39 |
| 9 | 售后服务单据(2014年6月10日、8月15日、月18日、8月28日、9月22日、10月20日和12月4日的十余次售后服务证明) | 40-  125 |
| 10 | 电子邮件（2014年4月3日上午10:43北京经销商对账单2014.03） | 126-  130 | 1. AMXJ与DLP均确认AMXJ尚欠DLP货款2,529,921元； 2. DLP同意从货款金额中扣除1,361,078元的有关款项，扣除后，AMXJ应当向DLP支付人民币1,168,843元； 3. 自2013年7月1日至2014年3月，AMXJ一直没有完成协议约定的销售目标，严重违反了合同约定。 |
| 11 | 电子邮件（2014年7月28日下午5:07标题：AMXJ对账20140728） | 131-  137 |
| 12 | 电子邮件（2014年7月30日上午12:24发件人：高总标题：AMXJ对账20140728） | 138-  144 |
| 13 | 电子邮件（2014年9月25日上午10:43 AMXJ库存对账表） | 145-  172 | AMXJ所主张的库存情况不符合实际，DLP核查的澳门新居库存不应该超过人民币3,511,488元。 |
| 14 | 法律服务合同及账单 | 173-  179 | DLP为本案合理支付了相关律师费。 |